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嗣后： 斯韦里斯多蒂尔女士(副主席) (冰岛)

目录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议程项目 77：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433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1.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 她曾担任外交部律师, 因此能从外部观察者的角度审视国际法院的运作。自 2010 年加入法院以来, 她对法院工作和程序的某些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基于这些经验, 她将谈到法院的专案法官制度、法院作为初审法院的作用以及法院诉讼程序的速度问题。

2.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 法院受理案件, 如法官中没有属于当事国国籍的法官, 该当事国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专案法官一经任命, 即在与法院 15 名法官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案件裁决。法院从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继承了专案法官制度。1920 年受国际联盟委任起草《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法学家咨询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曾有严重分歧, 一些起草者表示关切, 认为专案法官属于仲裁法庭, 常设司法机构不应设专案法官。该制度的支持者则希望专案法官为法院贡献其掌握的关于任命国法律制度的专门知识, 他们还希望, 专案法官的任命将有助于在只有一方有其国民担任现任法官的案件中维持诉讼当事方之间的平等。

3. 当时的假设是, 一国将从本国国民中选出一名专案法官, 因此在咨询委员会的交流、1922 年《常设国际法院规则》和国际法院的早期判决中, 都使用“国家法官”一词来指称这类法官。虽然后来从《法院规则》中删除了对国籍的提述, 但在常设国际法院时代以及在国际法院成立后的头几十年, 各国在绝大多数案件中继续选择本国公民担任专案法官。在法院成立头十年启动的诉讼案件中, 80% 以上获任命的专案法官是任命国的国民。然而, 随着时间的推移, 这种做法发生了明显变化, 在最近的任命中, 上述比例反了过来: 在过去十年中获得任命的专案法官中, 约 80% 不是任命国的国民, 这表明在许多情况下, 任命国并不重视专案法官在任命国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

4. 任命专案法官的另一个预期目标是确保案件双方的平等。也可以通过法院法官回避审理其国籍国为当事方的案件, 使当事方处于平等地位。如果人们认为任命专案法官的主要价值在于该法官有可能

中和对方当事国国籍法官的反对意见和投票, 那么后一种做法似乎是一个有吸引力的替代办法。然而, 即使一国任命了一名无论如何都会投票支持有利于该国的判决的人担任专案法官, 也只能保证在 16 或 17 张投票中有一张有利的投票, 在大多数案件中, 这对任命国的价值是非常有限的。虽然《国际法院规约》没有规定必须任命专案法官, 而且案件当事方可以商定双方都不作出任命, 但在实践中, 当事方这样商定的情况在法院历史上屈指可数, 这表明, 即使在不存在需要均衡双方票数的问题的情况下, 任命专案法官的可能性在各国看来也是有价值的。

5. 1920 年法学家咨询委员会在讨论设立专案法官时提出的第三个理由与一个更宏大的目标有关, 即说服各国对一个国际性法院给予信任。当时的想法是, 任命一名专案法官的可能性将消除各国的疑虑, 使它们认为法院中至少有一名法官能够理解它们, 而且如果不能保证各国的代表性, 它们就不会同意法院的管辖权。随着时间的推移, 专案法官制度在法院内部发生了演变。1993 年, 专案法官伊莱休·劳特帕奇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个别意见中指出, 专案法官有特殊义务, 须努力确保在合理范围内, 使有利于任命一方的每一条相关论点在合议审理过程中得到充分理解, 并在专案法官的任何个别或反对意见中得到反映——尽管不一定接受。与此同时, 专案法官与当事方国籍的法院法官一样, 如果不断发言宣扬任命国或国籍国的观点, 就会在议事室中失去公信力。在法院中有一种强烈的意识, 即专案法官不应成为任命国的额外代言人。任命国越来越重点物色的人选是对法院及其程序有广泛了解、具有与案件主题相关的专门知识且很可能被法院法官视为可信和公正的人, 而不论其国籍如何。

6. 最近的实践证实了专案法官制度的重要性和持续相关性。《常设国际法院规约》起草者在一个世纪前提出的基本主张仍然合理, 即: 一种制度如果能够使每个国家都更加确信, 它们的论点和公平利益将得到充分重视并作为法院评议的一部分得到适当考虑, 那么这种制度是真正有价值的。专案法官在国际法院的非公开评议中发挥重要作用, 他们的任命使整个国际法院受益。她注意到各国任命的专案

法官绝大多数是发达国家国民，而且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外都是男性，因此她鼓励会员国不要忽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和女性候选人。这些候选人带来的多样性将丰富法院的评议工作。

7. 她接下来谈到国际法院作为初审法院经常被忽视的作用，她说，除了负责回答法律问题外，法院还需处理程序问题，这些问题与国家初审法院面临的问题非常相似，例如延长时限的请求，以及是否允许在听审开始前仅几小时提出新证据。在许多国家的法院中，由一名独任法官对这类问题作出决定，而且往往在收到程序问题后立即在法庭上作出裁决。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法院院长有权在法院不开庭时单独作出某些程序性决定，但在实践中，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外，法院全体法官都参与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包括那些看似不重要的事项。这种做法反映了当事方对程序问题的重视，它们往往在程序问题上有严重分歧。所有法官都清楚地认识到，程序必须符合公平和权利平等原则，但他们在应当如何落实这些原则的问题上往往意见不一，他们的观点有时受到本国法院实践、律师从业经历或在另一个国际性法院任职经历的影响。法院通过就程序问题作出集体裁决，可确保所有法官的不同意见得到考虑，并帮助形成一种长期一致做法，借鉴来自多个不同法律制度的法官的多元观点。

8. 作为初审法院，法院还评估当事方为证明其主张和抗辩而提出的证据，其中包括审议：法院认为哪种证明方法具有说服力、权衡证据的方式以及获得科学和技术证据的方式。国家初审法院处理这类证据问题的方式取决于它们是受普通法还是大陆法传统的影响。国际法院既不是普通法法院，也不是大陆法法院，其《规约》和《规则》允许其采用基于这两种传统的做法。

9. 关于证明方法，根据法院的《规约》和《规则》，当事方可以提出书证和证人证词，各种证据之间没有等级之分。然而，法院在其判决中表示，与证人证词相比更偏重书证，这反映了大陆法国家的做法。法院谨慎对待为案件目的准备的证据材料以及二手来源的证据。法院通常还特别重视陈述人就与其本人有关联的国家作出的承认不利于该国的事实或行为的可靠陈述。

10. 在权衡证据时，法院的判决越来越清楚地表明，证明责任由主张某一特定事实的一方承担，同时在某些情况下表现出灵活性，例如主张某一特定事实的一方无法获得与该事实相关的证据、而诉讼对方却可获得该证据的情况。法院的做法并不是像遵循普通法传统的国家初审法院经常这么做的那样，阐明一种特定的证据标准。相反，对特定案件当事方适用的证据标准必须从法院判决中推断出来。法院不愿阐明具体的证据标准，这符合大陆法传统，有时也受到来自普通法传统的法官的批评。

11. 关于法院对科学或技术事项方面的专家证据的处理办法，根据法院《规约》和《规则》，当事方可选择提出专家意见，然后由对方在听审期间进行交叉质证，这与普通法法院的做法很相似。《规约》和《规则》还规定，法院本身可以指定专家，这是大陆法系初审法院经常采取的做法。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法院指定了四名专家，协助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所称三类损害的赔偿问题；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法院安排了专家就与确定两国间海洋边界有关的特定部分海岸的状况提供意见。

12. 所提供的例子表明，鉴于国内初审法院和国际法院在证据和程序方面的做法不同，当证据方面的分歧是案件的一个重要方面，或者当程序性决定被认为具有特别重要的影响时，当事方的法律团队必须精通国际法院与证据和程序事项有关的做法和判例法，以及法院对法律的正式意见声明。

13. 最后，她回顾了在她当选前的一段时间里，法院的密切观察者与她分享的对法院工作速度的批评意见，这些批评也经常反映在学术著作中，特别是她被告知，国际法院在任何时候都只处理一两个正在审理的案件，其内部程序不必要地缺乏效率。随着时间的推移，她逐渐认识到，一些对国际法院的批评可能已经过时，而其他一些批评则没有反映出对法院采取某些工作方法的理由的充分认识。

14. 从提起诉讼到最后判决的过程包括三个阶段：书面诉状、听审、法院评议和撰写判决书。根据法院《规约》和《规则》，书面诉状的数量和每一方提交书状的时限由法院与当事方协商后确定。局外人

倾向于认为，向法院提出申诉的一方希望诉讼程序迅速进入到最后判决，而应诉的一方则希望拖延。虽然一般来说可能的确如此，但随着案件的展开，双方对诉讼程序的进行速度和案件实质的看法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变化。申诉方往往更倾向于进行第二轮书面诉状，而不是在一轮诉状后就迅速进入到听审。双方往往都要求有较长时间(甚至长达一年)来准备各自的书状。此外，案件的书面程序经常被附带程序打断。当一方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涉及案情的工作就被暂停，直至法院在这些程序中作出判决。在作出最后判决之前，需要处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提出的反诉和第三国介入的请求。法院也可能因为附带程序而必须推迟其他案件的工作。

15. 书面诉状提交后，法院确定开庭日期。法院过去曾积压了一些待审案件，通过程序和工作方法的逐步改革，法院已清理了这些积压案件。虽然法院以前一次只审理一个案件，但鉴于案件数量不断增加，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对法院来说已成为一种负担不起的奢侈，这一点在她 2010 年加入法院之前就已经非常清楚。事实上，从法院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77/4)中可以明显看出，法院一直在同一时间对多个案件进行实质性审议，同时对仍处于听审准备阶段的未决案件所涉程序性问题进行个别和集体审查。历任院长和其他法官一般都希望在案件具体情况和法院工作量允许的情况下，在书面阶段结束后尽快安排听审。

16.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法院就 7 个案件举行了听审。2022 年 9 月又举行了一次听审，法院计划在本日历年结束前举行更多听审。此外，法院收到了若干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和其他附带程序请求，所有这些都需要大量资源。当事方提交的书面诉状和附件的篇幅也往往很长。鉴于法院目前的案件量大，而且需要经常处理复杂和时间紧迫的附带程序，因此多亏了规模不大的书记官处的辛勤工作和奉献，法院才得以跟上案件工作进度。法院在申请预算时非常谨慎，书记官处的规模与近年来工作量的增加已不相称；鉴于今后收到的案件数量可能继续增加，她对目前的情况是否可持续表示怀疑。

17. 谈到法院就所提交案件开展的最后阶段工作，她说，她不同意关于法院的评议和判决书起草工作进展过慢的看法。在听审后，每名法官会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初步给出他或她对案情实质的看法。随后进行为期数日的评议，并选举出一个法官委员会，负责起草判决书初稿。然后由全体会议的每位法官提交书面修正。接下去举行两轮宣读，由法院全体法官逐段审查经历次修正的草稿，并进行表决。在整个评议过程中，以及在所有书面和口头工作阶段，法院平等地以英文和法文这两种正式语文开展工作，并相应地需要笔译和口译服务。从口头听审结束到在司法大会堂作出判决，整个过程平均需要约六个月的时间。

18. 如果放弃在法官之间传阅书面记录的做法，并改由一名法官起草每份判决书，使法院其他法官提供投入的机会变得更加有限，那么整个过程肯定会更有效率。然而，起草和分享法官的记录大大提高了法院法官个人和集体对案件中需要回答的问题的理解。书面交流丰富了后续的当面评议，提高了法院判决和命令的质量。法院全体法官有大量机会共同逐段审查裁决案文，这不仅确保了每项判决都是认真起草的，而且也确保了判决真正反映多数法官对特定事项的意见。要使国际法院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事实上成为一个世界性的法院，就必须让所有法官都有足够机会交流、辩论并根据同事的意见调整自己的观点，并使每名法官都积极参与决策过程的所有阶段。

19.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政府曾任命非哥伦比亚籍的专案法官。哥伦比亚国际法领域的专家，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外，英文或法文说得不够流利，因此无法与法院的同事一起工作。她想知道西班牙文国家在国家一级和拉丁美洲区域一级可以做些什么来培养一批可以用英文和法文工作的法律专家，她还想知道，鉴于有大量案件源自拉丁美洲，西班牙文可否成为法院的一种正式语文。

20.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根据案件情况，任命具有任命国国籍的专案法官可能有弊或有利。虽然由于语言限制，一个国家有时很难从其本国国民中物色一名合适的候选人担任专案法官，但法院无法改变其正式语文，因为《法院规约》中明

确规定法院的正式语文是法文和英文。《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部分，如果不修改《宪章》本身，就不能对《规约》作出修改。不过，法院确实欢迎多样性，并在专案法官到任时尽可能地给予帮助。

21.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他想知道某些案件的发展是否超出了现行《法院规则》的管辖范围。他还想知道，法院在多大程度上寻求协调其处理程序问题的方法，以考虑到大陆法和普通法传统之间的差异。

22.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法院规约》在适用于法院的规则中处于最高地位，其次是由法院自己起草的《法院规则》。《规约》是不能修改的，它继承了 1924 年为常设国际法院起草的规则。由于《规约》不含太多细节，也没有限制法院在必要时作出调整，因此一直很好地保持着适用性。《法院规则》可由法院修订和更新；尽管如此，法院虽然定期结合资深律师的意见审查这些规则，但基本上没有对其作出改动。《法院规则》是一项灵活的书，允许法院在个案基础上作出调整。

23. 关于法律传统，在她以前担任外交部条约谈判律师时，大陆法和普通法传统之间的差异实际上只在讨论涉及国内法律制度的事项时才会产生影响，如司法互助或引渡。然而，在法院背景下确实经常需要考虑这些差异，特别是在法院作为初审法院处理的问题上。

24. 当法院法官受到其传统的影响时，例如在程序事项或如何最好地表述裁决方面，法院会集体处理并公开讨论这些分歧。法院长期以来的判例表明，在某些已有定论的问题上，法院的做法融合了这两种传统。

25. **Maille 女士**(加拿大)说，她想知道法院是否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分庭或采用程序创新，以应对临时措施使用增加的情况。

26.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法院收到的临时措施请求数量确实有所增加，法院不得不处理这些请求，尽管这对法院的其余工作造成了一些后果。虽然当事方可以请求成立一个分庭来处理特定

的案件，而且分庭的裁决结果与法院全体法官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但当事方仍很少提出这样的请求，似乎更愿意由法院全体法官审理。如果当事方提出不同的模式，法院将予以考虑，但法院不太可能自己提出一种模式。

27. **Stavridi 女士**(希腊)说，她想知道双方都决定不任命专案法官的情况是否常见，法院是否更愿意看到当事方依赖法院现有的法官。

28.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关于任命一名专案法官的决定，每一个当事方都应有自己的看法。法院欢迎专案法官，无论他们是由一方还是双方任命，并给予他们与法院法官平等的待遇。她个人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偏好。

29. **Sarvar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鉴于法院的工作量很大，他想知道规则委员会是否有时间审议关于改革法院程序规则和其他工作方法的建议。在这方面，亚美尼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法院最近的一项决定，其中指示一个当事方在口头程序中仅就国际法院指明的两个问题阐述其论点。

30.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在当选法院院长之前，她曾任规则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目前由国际法院前院长通卡法官担任主席，委员会成员包括一群非常能干、精力充沛的法官，他们在处理法院所有其他事项的同时完成了大量工作，令人钦佩。委员会通常不急于作出决定。在修改规则之前，委员会会非常仔细地考虑一条规则是如何产生的，它的优缺点，并审查其他机构的相关程序规则。规则委员会通常有一份列有诸多在审问题的清单，当全体会议要求其关注某一特定问题时，有时会对该清单进行修改。

31. 主席以个人身份发言，他承认《法院规约》不能修改，并表示，他想知道院长对扩大法院权限以包含国际组织这一理论问题的想法。

32.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指出，一些更现代的文书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管辖权可转而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欧洲联盟，她说如果《法院规约》有一天开放修订，可能会很快就规定这种可能性达成一致意见。与此同时，根据《法院规约》，

国际组织能够就案件提交书面材料，但不能成为案件的当事方，这限制了它们的作用。

33.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如果能更多地了解法律文化的差异如何影响法院判决的起草方式，这将是有益的。是否有某种统一的起草风格，还是风格因起草委员会的成员而异？

34.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在法院完成评议，且院长发布关于案件中每一个问题的临时多数意见摘要后，法院会选出起草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通常由院长主持，包括两名法官。最初的起草工作由这两名法官分担，院长也密切参与。虽然法官们的起草风格受到他们所来自的法律传统的影响，但法院本身有一些既定做法。例如，法院严格遵循的一个做法是，在阐述法院的推理之前，先列出每一方的立场。法院始终将阐述决定的段落与推理段落明确分开。这些做法来自大陆法传统。虽然起草法官的个人偏好可能影响判决书的写作风格，但所有法官都力求采用一种在实质内容和推理风格方面都能在法院内得到广泛接受的起草形式，因为否则其他法官很可能提出修正。

议程项目 77：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7/10)

35.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第六章和第九章。

36. **Ramopoulos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发言，他说，需要认真巩固将在下一个五年期就海平面上升的法律方面问题开展的工作成果。

3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致力于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该公约被认为是海洋宪法，在辩论中具有核心意义，特别是因为它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可能考虑的应对海平面上升所带来挑战的任何可能对策都必须符合并尊重《公约》确立的法律框架。

3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7/10)第 180 至 183 段中就研究组工作范围表达的观点。研究组应根据委员会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和

编纂的任务规定，重点关注海平面上升的各种可能情形的法律层面，并区分政策事项和国际法事项，特别是在报告第 208 段所述的未来关于国家地位的其他可能选择方面。

39. 委员会在审议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区域国家实践及其各自的法律确信时应谨慎行事。这是因为普遍适用的规定和原则，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需统一适用于世界所有区域，而区域国家惯例可能在没有商定互惠待遇的情况下，不合理地影响特定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权利，例如航行权和捕鱼权。因此，不可因可能出现的关于海平面上升的区域国家实践而承认海洋法领域的区域习惯规则。鼓励研究组在推断是否存在(或不存在)既定的国家实践或法律确信之前，先借鉴和考虑为世界所有区域接受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

40. 关于与海平面上升对海岸线的影响有关的海域划定的修订和稳定性问题，陆地支配海洋原则是海区归属的基本前提。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基线仍然是正式确立海区的基础。海平面上升可能导致用于确定海区外部界限的基线发生地理位移。关于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是否有法律义务定期审查和更新显示直线基线的海图或直线基线基点的地理坐标表，他指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国没有明确的义务这样做。此外，有重要的法律和政策理由承认由条约或裁定确定的海洋划界所提供的稳定性。

41. **Smith 先生**(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加共体赞同将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加共体赞扬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与驻纽约的各代表团联系，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法律顾问不在日内瓦。

42.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对加共体成员国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是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社会、经济和其他影响的一些国家，尽管它们对人为气候变化的贡献非常小。加共体有一手信息可以确认，海平面上升可能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模式，一些地方的当地和区域海平面变化会大大偏离全球平均变化。由于气候变化，全球平均海平面在整个二十一世纪将继续上升，并将导致加勒比许多国家

的沿海洪水增加，发生风暴潮和飓风潮，失去资源、家园和土地，并遭受生命损失。有些岛屿面临整体无法居住的风险，因为许多预测显示，在今后三十年内，这些岛屿的大部分陆地将被完全淹没。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加共体将面临一个世界末日般的现实。

43. 加共体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即海平面上升是一个全球现象，对所有会员国构成威胁，并且对国际社会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产生直接影响。不能再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影响当作一个可以留到未来解决的问题而予以忽视。虽然目前没有关于一国领土被完全淹没或变得无法居住的情况的记录，但加共体同意委员会所设该专题研究组的意见，即鉴于这一现象的逐步渐进性质，这种情况已不再是一种假设性的担忧。低洼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生存威胁。

44. 加共体欢迎进一步研究委员会此前确定的问题，包括低洼沿海地区和岛屿被淹没对于其基线、自基线延伸的海区以及海区划界的法律影响问题；根据国际法，如果一国领土和人口消失或土地变得无法居住，将对国家地位产生的后果；人员流离失所和相关问题；维护受此现象影响的国家的权利；受影响国家人口的自决权；受海平面上升直接影响的人所享有的国际法保护；以及是否应当运用国际合作原则帮助有关国家应对海平面上升对其人口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共体同意研究组的意见，即有必要审查缓解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措施，包括沿海加固措施和建造人工岛屿，以及审查未来在一国领土完全被淹没的情况下关于国家地位的其他可能选择，同时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规模经济有限，且需要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因此在实施缓解措施方面面临更多挑战。

45. 加共体成员国过度承受了这一现象的后果，它们对海平面上升的贡献非常小，而且在面对和未雨绸缪地解决这一问题方面能力有限。因此，加共体支持并鼓励研究组继续审议备选方案，例如对海平面上升的补偿和其他前瞻性措施。

46. 加共体注意到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分主题的范围太广，并认为委员会应减少审查的问题数量，将

重点放在已经有丰富实践的领域。然而，这样做可能意味着把注意力从国家地位问题上移开，这是不可取的。已确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所有问题仍然具有相关性，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和讨论，且该专题的所有主要支柱都包含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要素。加共体强烈鼓励委员会避免不必要地缩小专题范围，以免其工作成果对会员国的相关性和实用性受到负面影响。一旦研究组完成准备工作，委员会应澄清和阐述该专题工作的预期成果，包括是否打算将该专题作为传统专题进一步研究，为该专题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并采用全体会议公开辩论的形式。

47. 加共体期待着瓦努阿图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出备受瞩目的气候决议，预计在该决议中，大会将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在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面前保障今世后代权利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虽然区域实践正在稳步形成，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也在增加，但加共体认识到该国有义务就这一问题提供投入，并继续致力于推动有关这一专题的国际法。

48.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加共体重申，环境义务保护的是集体利益，是对冲突或占领所涉国家以外的更广泛国家群体所负有的义务。鉴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律规定并不总是适用于国家武装冲突，委员会应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适用问题以及其他事项，包括对环境损害的赔偿以及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

49. 加共体赞扬委员会注重增加妇女成员人数，并通过能力建设协助发展中国家，使这些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加共体期待着讨论系统性变革举措，以支持加共体与委员会在新的五年期内加强接触。加共体也鼓励大会通过正式的实习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期待通过区域性学术机构和政府外联举措，更密切地与委员会开展合作。

50. **Jóhannsdóttir 女士**(冰岛)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她说，在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中，委员会成功地在法院地国的利益和官员所属国的利

益之间找到了平衡。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的程序性规定在这方面尤其重要，因为这些规定确保了对官员所属国的充分保障，同时也顾及法院地国的利益。

51. 北欧国家重申支持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重申其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条款草案附件所列其他条约的承诺，并强调必须使条款草案与这些条约保持一致。

52. 北欧国家还表示支持第 14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第 3 款，该款在法院地国考虑对第 7 条草案所列罪行进行起诉时，为官员所属国规定了具体保障措施。北欧国家认为第 3 款的措辞成功平衡了有关国家的利益，减少了政治上滥用第 7 条草案的可能性，同时不过度妨碍其善意适用，它们同意起草委员会主席声明中提到的考虑，即专门针对第 7 条草案的保障措施是有必要的。

53. 北欧国家支持将第 17 条草案(协商)和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作为最后程序性保障列入，并赞同这两条的措辞，特别是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的措辞。它们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声明第 32 页所载关于该款的意见和解释。然而，这两条草案在性质上不同于第四部分中关于程序性规定的其他条款草案，可能有必要与其他作为国际公约标准组成部分的最后条款一起列作单独的第五部分。

54. 北欧国家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条款草案可构成就这一主题进行谈判的基础，尽管其中大多数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在不编纂条约的情况下已经对各国具有约束力。北欧国家希望听取其他国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55. 她接下来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北欧国家仍然支持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这一专题很及时，而且影响到国家的存亡。国际法委员会正确地将其工作建立在众所周知的科学事实基础上，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结论，其中警告称，只有最大程度地减少碳排放才有助于防止环境灾难的发生。

5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近 7 亿人生活在低洼沿海区，预计到 2050 年这一数字将超过 10 亿，这些地区面临的与海平面上

升有关的风险将显著增加，如侵蚀、洪水和盐碱化。气专委认为，热带气旋风力和降雨量以及极端海浪的增加，加上海平面上升，将加剧极端海平面事件和沿海灾害。这些事态发展是所有国家都关切的问题，而不仅仅关乎受其后果影响最大、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对造成这些后果所负责任最小的国家。

57. 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所涵盖的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分专题具有相关性，委员会应进一步探讨。北欧国家同意，国家地位问题具有敏感性，应谨慎处理。虽然可能只有为数较少的小国会因海平面上升而被淹没或变得无法居住，但对一个国家的生存威胁需要被视为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威胁。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7/10)述及未来关于国家地位的其他可能选择。这一讨论是必要的，因为正如共同主席所指出的，虽然没有关于一国领土被完全淹没或变得无法居住的情况的记录，但这种情况不能被视为一个遥远的理论问题。气专委认为海平面上升肯定会持续至 2100 年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尽管上升的幅度和速度将取决于减排速度。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这种情况在许多方面是没有先例的。

58. 国家实践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但在世界大部分地区缺乏国家实践——这方面需要对法律和政策方面作出明确区分——的情况下，委员会可协助国际社会思考国际法的基础，并围绕各国在处理与海平面上升有关问题时可考虑的可能备选方案和替代办法形成对话。在这方面，虽然海洋法的各个方面与目前正在讨论的两个分专题是分开审议的，但北欧国家重申其关于需要充分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完整性的长期立场。

59. 如研究组共同主席所指出的，一个国家一旦根据国际法成立，就拥有采取措施保持国家地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假设主要基于 1933 年《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其中规定了构成国家的条件，即有永久居民、界定的领土、政府以及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的能力——并得到区域法律文书的例子支持。该假设对当前的问题至关重要，虽然原则上可以同意，但如果委员会能对该假设进行进一步探讨，将是有益的。这同样适用于国家地位连续性的推定，

例如在没有领土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有必要讨论这样一个国家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包括履行人权、移民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以及与本国海区有关的义务的能力。

60.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问题，北欧国家注意到共同主席的评论意见，即可能适用于这方面的现有法律框架不成体系、性质笼统，因此可以进一步发展。虽然现在就是否需要一个具体的法律框架得出结论还为时过早，但如果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将会是有益的。北欧国家高兴地看到，共同主席打算密切关注新出现的和现有的做法，并与一系列相关专家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和保持联系。共同主席列出的供进一步审查的要点包括对弱势人群的保护和防止无国籍状态，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61. 关于人权法对本专题的适用性，显然，一些国际人权是不可剥夺的。此外，如世界人权会议在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阐明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这一主张可能适用于其国家被淹没或变得无法居住的人的文化权利等人权。这些人的人权问题很重要，需要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彻底审议。

62. 委员会具备有利条件，可协助各国澄清和系统化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国际法，并确定各国在应对海平面上升造成的诸多问题时可能需要的新法规。在这方面，必须区分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和政治方面。北欧国家致力于采取紧急气候行动，并期待就审议中的重要专题与委员会进一步接触。

63. **Hong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继续高度关注委员会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开展的工作，因为该专题涉及国家间国际关系的实际方面。程序性保障措施对于确保国家官员豁免权在适用情况下得到尊重，从而维护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各国主权平等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在处理这些事项时，必须给予各国一定的判断余地和灵活性，以应对可能必须适用执法措施的现实情况。

64. 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该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向第六委员会所作发言(A/C.6/76/SR.20)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已被采纳，这些

建议涉及：国际刑事法庭豁免，目前反映在第1条草案第3款中；法院地国一旦意识到有关个人或是豁免可能受到影响的外国官员时，有义务审查豁免问题，目前反映在第9条草案中；以及争端的解决，目前反映在第18条草案中。新加坡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委员会应在评注中澄清，第9条草案第2款中的义务并不排除一国为应对即将发生的非法使用武力行为而采取必要和相称的措施，以防止伤害。同样的评论也适用于第10条草案1款，其中规定法院地国主管当局在采取影响外国官员的强制措施之前，有义务通知官员所属国。新加坡代表团此前按照这些思路提出的建议尚未反映在条款草案和评注中。

6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新加坡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这一现象构成了非常现实的生存威胁。关于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和A/CN.4/752/Add.1)所述的国家地位分专题，新加坡代表团支持研究组成员表达的观点，即建立国家的标准与国家继续存在的标准是不同的。尽管如此，需要对这一问题及其影响进行更仔细的审查。特别是，新加坡承认，领土的长期或永久丧失，作为一个实际问题，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影响一国根据国际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新加坡赞赏研究组努力识别和探索一国可继续保留或维持某些领土的各种方式。针对生存受到海平面上升威胁的脆弱国家，审查它们可考虑的实际备选方案及其潜在法律影响和后果将是有益的。

66.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一分专题，新加坡代表团赞扬共同主席开展了大量工作，以查明可在不同情形中和不同程度上适用于这些人员的零散法律框架和软法文书。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她的意见，即需要进行更多研究，以评价这些不同框架、文书和原则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适用性。关于将保护留在原地的人员和迁徙人员的问题分开审议的提议可能是一个明智的前进方向。

67. 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研究组打算在2023年重新审议海洋法分专题，在2024年重新审议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以期在2025年最后完成一份实质性报告。新加坡代表团建议，审查供脆弱国家考虑的实际备选方案将是一

项有用成果，并指出，合适或有用的成果可能视不同的分专题而异。新加坡代表团期待委员会的工作尽快取得进一步进展。

68. **Marciniak** 先生(波兰)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波兰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努力拟订一套条款草案，在植根于主权平等原则的豁免相关法律与打击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必要性之间实现最佳平衡。

69. 波兰代表团的^{理解是}，条款草案涉及国际法的主要规范，且不妨碍适用的次要规范，特别是解除不法性的情况。因此，波兰代表团认为，当解除不法性情况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各国可在事关外国官员豁免的义务方面援引这些情况。

70. 关于第 7 条草案所列的不适用豁免的罪行清单，波兰对其中未纳入侵略罪是否合适表示怀疑。委员会以两条理由为这一决定辩护：国家法院必须确定先前存在外国侵略行为；以及这类罪行的特殊政治层面，因为它是由政治领导人犯下的。然而应当铭记，在很大程度上，同样的论点也可适用于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很难想象，国家法院可以在不直接或间接处理外国责任问题的情况下，就被控犯有这些罪行之一的外国代表的责任作出裁决。关于委员会的第二个论点，另一国代表犯下罪行这一事实显然具有重大的政治影响。涉及国家间争端的当前和历史实践都清楚地表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都具有与侵略罪类似的政治层面。此外，从系统的角度来看，第 7 条草案略去侵略罪，似乎排除了侵略受害国对实施侵略罪的个人行使管辖权的权利，即使这些人不受属人豁免的保护。

7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波兰代表团重申其 2021 年提出的观点，即由于该专题可能对国家实践产生实际影响，委员会应明确区分现行法、拟议法和政策选择，因为研究可能包含的考虑因素可能远远超出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传统二分法。这一点在一国领土被完全淹没情况下的国家地位延续问题上尤其明显，到目前为止，这是一种完全没有先例的情况，没有国家实践。暂时丧失对国家领土控制权的历史先例不具有可比性，因为它不是由自然过程造成的，也不具有永久性。仅仅宣称

一个国家——即使其领土完全和永久地被淹没——继续存在，而不对该国未来的运转方式作出某种解释，也不要求其他国家接受其本国主权在领土或职能方面的某种限制，这是不够的。因此，这个问题可能需要审查委员会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任务的外部界限。

72. 委员会还应该考虑，该专题的范围非常广泛，是否适合统一处理。这清楚地反映在可作为参照点的国家实践中。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找到关于海洋法的实践，也许还能找到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实践，但当涉及到一国领土被完全淹没的问题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因此，委员会应考虑将这一主题分开处理，特别是因为关于海洋法和人员保护的分专题似乎比关于国家地位的分专题更有现实相关性，也需要更紧迫地加以应对。

73.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时说，该专题复杂且敏感，一方面涉及到需要尊重国家及其运作的主权平等原则，特别是在国际合作方面，另一方面涉及问责制原则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豁免并不是绝对的；它受到限制。问题是这两方面的原则可以在哪些情况下相互作用，以及如何相互作用，以确保共存、相互尊重和人权。关于这一专题的实质性条款草案需要找到适当的平衡，既要在某些情况或条件下允许行使刑事管辖权和援引另一国官员个人的刑事责任，又要为国际合作提供必要保障。在这方面，正当司法和争端解决机制至关重要。

74. 至于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列入第 7 条草案。之所以必须将这些罪行作为例外，不是因为它们的严重性，而是因为需要保护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然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指出，虽然委员会没有将侵略罪列入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清单，但是在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附件所载的非详尽规范清单中，已列入禁止侵略这一条，这意味着它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共有的最重要价值观。因此，委员会应进一步考虑将侵略罪列入第 7 条草案。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认为，除了现有条约这一项标准外，有必要审查支持将国际法下的罪行列入清单的其他标准。

75. 关于第 13 条草案(请求提供信息), 宜考虑对信息来源采用更宽泛的措辞, 并纳入时间要素。

7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 他说, 海平面上升是全球变暖最重要的直接后果之一, 而且速度正在加快。正如关于这一专题的研究组共同主席所指出的, 海平面上升将对低洼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将威胁到这些国家的生存。为了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保护, 迫切需要致力于团结一致, 并开展更高水平、协调良好和协作型的国际合作。

77. 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和所涉问题造成了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全新的情况, 暴露出适用法律框架存在差距, 且不成体系。关于该专题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在涉及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分专题讨论中说明了这一点。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将有助于弥补这些差距, 并需要进一步审查可适用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原则, 特别是与保护人的尊严和国际合作有关的原则。必须全面处理气候变化带来的空前影响问题, 因为在可预见的未来, 一些人口所在的领土很可能会永远无法居住。必须为这些人口的身份问题以及如何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价值观找到答案。

78. 斯洛文尼亚赞赏委员会对该专题采取综合办法, 力求处理海平面上升影响所引起的各种法律问题的相互关联性。斯洛文尼亚赞赏研究组共同主席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广泛而多样的外联工作, 并期待委员会就这一紧迫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79. 副主席斯韦里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主持会议。

80. 贾桂德先生(中国)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 关于新通过的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 一般来说, 仅当预备基于条款草案制定公约时, 在其中规定争端解决事项才有实际意义。在不预判是否就该条款草案制定公约的前提下, 中国代表团对第 18 条草案的内容有一些评论意见。第 1 款规定, 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可通过谈判或其自己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中国代表团赞赏这一规定, 相信这是最有效的争端解决方式, 将其写入条款草案将有助于鼓励相关实践。第 2 款规定,

如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在合理时间内不能就条款草案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 则根据其中一方请求, 应当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根据“国家同意原则”, 国家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强制性第三方争端解决。因此, 委员会应删除第 2 款, 或作补充规定, 允许各国对第 2 款作出保留。

81. 就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整套条款草案而言, 一个根本性缺陷在于纳入了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 该条内容的依据仅是少数几个国家的国内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因此, 该草案缺乏充分实践依据, 可能为政治性滥诉大开“方便之门”, 进而影响外国国家官员正常履职。此外, 第 7 条草案未经协商一致通过, 反映出即使在委员会内部也存在很大分歧。委员会未能具体说明所列豁免例外的确定标准, 这进一步损害了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公信力。中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不再列举具体的例外情形, 而代之以“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这一表述, 并在充分讨论基础上, 明确属事豁免例外的标准, 使研究成果反映各方共识。

8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 他说, 考虑到海平面上升涉及多个领域国际法规则, 相关国家实践还在不断发展, 委员会下步工作中要充分认识到该问题的复杂性, 注意完善工作方法。委员会明确, 本专题不会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现行国际法提出修正建议。同时, 委员会列出了该专题所要处理的具体海洋法问题, 包括: 海平面上升对基线、海域外部界限、海洋划界、岛屿在构成基线和海洋划界方面作用等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这些问题既涉及对《公约》的解释, 也涉及沿海国切身利益, 高度复杂敏感。应审慎处理这些问题, 避免陷入政治性争论, 或造成规则的碎片化甚至冲突。然而, 为确保最大限度凝聚共识, 委员会今后对该专题的研究可不局限于研究组闭门会的形式。

83.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 中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不再就涉及多个国家的责任继承问题提出单独条款草案, 同意委员会有关结论, 即相关问题可通过国家责任的一般原则予以解决。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该专题时, 包括中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成果从条

款草案改为指南草案或研究报告。中国代表团对委员会采纳上述建议的决定表示赞赏，也希望委员会就如何将原条款草案重新拟订为指南草案提供进一步细节。比如在评注方面增加对一国解体等产生新国家情形的背景说明，以此实现委员会在“白板”原则，即新独立国家不承担被继承国家所承担的条约义务，与“自动继承”立场间取得平衡的目的。

84.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中国代表团在提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时说，中国同意，如结论草案5所述，要确定一项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需要对各国法律体系进行比较分析。但是，在评注中应明确指出，仅为少数国家或国家群体所认可的法律原则不属于“共有的原则”。

85. 关于结论草案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中国强调，国内法原则和国际法规则的效力来源完全不同。判断某一国内法原则是否已向国际法体系“移植”，需要严格的标准，特别是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而且，表述相同的原则，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体系中可能具有不同内涵。因此，委员会在制定解释一般法律原则“移植”的标准时，应避免使用某些国家特有的国内法概念。

86.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中国代表团认为，(b)项述及的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缺乏足够的理论和实践支撑。例如，特别报告员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A/CN.4/732和A/CN.4/741及A/CN.4/741/Add.1)中引用的马顿斯条款，通常被视为国际人道法领域的习惯国际法，而非一般法律原则。

87.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与结论草案3(b)密切相关的结论草案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该条第1款涉及可能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及内容的识别门槛，第2款指出第1款并不妨碍其他此类原则的可能存在。委员会应考虑将第2款位置调整至第1款之前。

88. **Sekhar 女士**(印度)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印度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就条款草案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旨在促进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的信任、相互理解和合作，并提

供保障，以防止对另一国官员滥用刑事管辖权，或将行使这一权利政治化。保证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十分重要，这是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基础。这一专题复杂且具有政治敏感性，因为它与国家官员在国外的行动直接相关。对该专题的审议需要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并考虑到相关问题方面的现行法律和实践。在这方面，印度呼吁深入审查国际法院对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一案的判决。在该案中，法院确定了国家管辖豁免方面的国家实践，并申明给予国家官员豁免不是为了让他们个人获益，而是为了保护国家的权利和利益。

89. 要求豁免者的地位和职责性质是一个具有核心重要性的因素。可能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国家官员承担了一项并非公务或公务之外的合同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官员的地位、官员职能的性质、罪行的严重程度、关于豁免的国际法、受害者的利益和所有相关情况都是确定豁免时应予考虑的因素。

90.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各国对第7条草案的不同意见，该条规定，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不适用于该条所列的国际法下的罪行，这符合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内的某些国际公约。在二读通过第7条草案之前，应考虑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力求就该条草案达成共识。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向第六委员会所作发言(A/C.6/76/SR.23)中表达的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需要找到一个解决办法，调和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不同意见。任何制度如果不能达成一致，都可能伤害国家间关系，并破坏结束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不受惩罚现象的宗旨。与此同时，印度代表团重申，不应将正在审议的条款视为以任何方式编纂现有国际法。印度代表团倾向于在不参照《罗马规约》——有几个国家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的情况下独立审查豁免问题。

9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印度意识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也意识到，既要理解相关的复杂法律和技术问题，又要不忽视这些问题所涉人的方面，这是一项巨大挑战。这一现象的法律影响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显现，需要更详细地审查对国家地位、海区和人权的潜在影响。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积小、位置偏远、具有脆弱

性且能源和运输成本高，这一问题对这些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尤其严峻的挑战。这些国家的领土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分配的海区对它们的国家地位、经济、粮食安全、卫生、教育、文化和生计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对这些国家特别重要。降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加强其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应当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

92. 委员会应侧重于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层面，并应在深入研究相关原则和来源之后再审议各项建议。印度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在适当顾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完整性的情况下，进一步讨论这一专题。

93.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A/CN.4/751)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特别是载有“有关国家”定义的第2(e)[(f)]条草案、第4[6]条草案(对归属没有影响)、第6[7之二]条草案(复合行为)和第8[X]条草案(第二部分的范围)，以及整个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

94. 关于特别报告员就涉及数个国家的持续行为或复合行为问题得出的结论，起草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审查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以及在继承过程中发生复合行为或持续行为的情况下适用停止义务时，与分担责任有关的问题。

95. 印度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条款草案的辅助性质的观点，认为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应享有优先地位。然而，应考虑并强调国家实践的不同地域来源，以明确国家实践与每项条款之间的关系。这将澄清哪些条款得到国家实践的支持，哪些条款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由于委员会许多成员以及会员国对成果的形式表示怀疑，此前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将重拟为指南草案。

96.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印度代表团强调，必须对国际法的渊源采取谨慎的做法。印度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为基础，包括国家实践和判例，并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确定的国际法的三个主要渊源之间没

有等级之分。因此，一般法律原则不应被描述为辅助渊源或次要渊源，而可以被描述为“补充渊源”。

97. 印度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相容性检验应指检验是否与普遍接受的、可被视为反映国际法体系基本结构的规范相容。然而，委员会在处理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问题之后，应考虑提出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以澄清其工作范围。

98. 印度代表团重申，分析应分两步进行：判断一项原则是世界各主要法系的共有原则，然后确定将该原则移植到国际法体系。

99. 印度期待今后就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的功能及其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识别和移植一般法律原则的方式或方法；以及一般法律原则在某些情况下的解释或填补空白作用。

100. **Zanini 先生**(意大利)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意大利代表团希望，这套条款草案最终通过后将促成拟订一项公约，解决在这一问题上的国家实践不成体系的问题。意大利代表团重申支持第7条草案，该条规定了国际法下的罪行的属事豁免例外。意大利政府正在考虑将类似的规则纳入其正在起草的关于国际罪行的国家法规中。

101. 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意大利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涉及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不影响”条款已移至第1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第3款。然而，就该条的重新措辞而言，仅提及根据条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可能会无意中缩小该条的范围。

102. 意大利欢迎一读通过第14条草案(豁免的确定)，它是第四部分所载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中的一项关键规定。然而，关于应在何时确定豁免，意大利代表团对使用“在启动刑事诉讼之前进行”这一短语持保留意见，第9条草案(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问题)也使用了这一短语。意大利代表团承认对豁免的审查始于启动刑事诉讼之前，但认为豁免、特别是属事豁免的确定需要对证据进行初步搜查。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在第14条草案第4款(a)项中使用不同的

措辞，为确定豁免规定一个较晚的时限，例如在审判开始之前。

103. 意大利代表团欢迎第 11 条草案(援引豁免)的措辞，特别是其中第 2 款，该款明确规定援引豁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关于第 10 条草案(通知官员所属国)，意大利认为法院地国同样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特别是因为第 14 条草案提到这种通知是确定豁免时应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104. 意大利代表团欢迎在条款草案中列入解决争端条款，特别是考虑到今后最好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不过，建议在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中澄清，争端只有在法院地国的主管司法当局就豁免问题作出裁断之后才可能出现。

10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意大利认识到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要原因是一些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面临且今后将面临由于这一现象导致的严重后果。然而，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不应损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法律框架。

106. 关于国家地位这一分专题，意大利代表团同意研究组就该专题提出的建议，即需要区分一国领土完全被淹没的情况和一国因海平面上升导致领土部分减少而变得无法居住的情况。还应适当考虑到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周期性洪水和淡水污染等现象对国家地位的影响。研究组应考虑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援引危急情况。

107.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一分专题，意大利鼓励进一步研究人权法、难民和移民法以及灾害和气候变化法在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挑战方面的适用性和可能影响。

108. 关于这一专题工作的最后成果，意大利赞成研究组提出的建议，即拟订一项关于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提供新形式辅助保护的条约草案。

109.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反映了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与法院地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权利之间的平衡，其中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是此类

豁免的根本基础；条款草案将有助于防止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的紧张关系，从而促进国际关系稳定。

110. 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第 1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第 3 款澄清，条款草案不影响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制度，这一澄清非常重要。同样，第 2 款澄清，条款草案不妨碍依照既定的国际法特别规则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军事力量相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豁免没有被也不能被解释为有罪不罚，这一点反映在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进展中，特别是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第 7 条草案中提到的、载于条款草案附件的国际条约拟议清单宜仅作说明用途，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其中列举的所有条约的缔约国。

111.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第 12 条草案中提出的观点，即放弃豁免必须总是明确地表达，因为这符合已达成高度共识的其他国际文书，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萨尔瓦多期待着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1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承认海平面上升是一个经过科学证明的事实，其影响不仅限于海洋法，还扩展到其他广泛的国际法学科——包括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以需要保护因海平面上升而流离失所的人口为侧重点——这些都汇集在对该现象的多层面分析中，委员会应予以处理。萨尔瓦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反映了这种多层面的方法。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共同主席所做的重要工作，这些工作显然是委员会逐渐发展国际法任务的一部分。

113. 萨尔瓦多认识到，海平面上升是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造成的影响之一，它对不同区域的影响不同。萨尔瓦多同意共同主席的评估意见，即这一现象并不是统一无差别的，它对发展中小国构成特别风险。必须与科学界、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定期磋商。

114. 保护人的尊严是所有适用举措、政策和规范的核心，因此，研究组在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应特别重视对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在这方面，Candado Trindade 指出的当代国际法人人性化进程中的普遍司法良知是审议这一专题的一个重要角度。保护人的尊严是一项普遍义务，它超越了与海洋法和审查管辖海区有关的事项。国际合作对于保持以人为本至关重要。

115. 关于法律渊源，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它对委员会有意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发挥核心作用感到关切。必须铭记处理该专题所需的多层面方法，并考虑到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相关性和适用性，例如委员会报告(A/77/10)第 191 段中提到的文书。

116. 关于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国家地位问题，可确立重要的先例，包括承认法律上的国家地位。然而，在审查这个问题时，必须铭记国家连续性的推定，这方面需要关于国家实践的充分资料，还须铭记受影响人口的自决权。

117.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可作为良好基础，各国可据此继续制定规范这一领域法律关系的重要方法。

118. 承认国家官员的豁免权不是为了官员的个人利益，而是为了创造法律条件，使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在国内和外交事务中行使主权权利。国家官员的豁免权是国家豁免权的延伸，是确保国家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客观需要。如果这一国际法规则被破坏，国家间冲突的发生频率可能会大大提高，从而对应对新的挑战 and 威胁方面的国际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119. 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规则，必须确保对在外国管辖范围内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人的惩罚不与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相冲突。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促进相互谅解，包括为此确保条款草案对确定国家官员豁免的程序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并包含对国家官员公平待遇的有力保障。如果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更加强调在启动刑事诉讼之前假定国家官员豁免，那么这些规范

将更有分量。在条款草案作出规定的所有情形中，包括在官员所属国为回应外国打算起诉该国官员的通知而转递资料的情形中，侧重点应该是确认国家官员豁免的存在和确定豁免在某些情况下是否继续适用，而不是援引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20. 第 14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给予法院地国当局在确定豁免方面相当广泛的酌处权。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必须将官员所属国明确放弃豁免作为对该国官员提起刑事诉讼或采取强制措施的主要依据。在第 7 条草案规定的国家官员豁免的例外情形中，法院地国的司法当局可以发挥不同的作用，条件是这些例外情形得到各国足够广泛的支持，成为国际法习惯规则。然而，关于限制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国家判例缺乏统一性。国家判例法中每一个著名的例子都涉及国家豁免和国家官员豁免方面的一系列复杂问题，相关的法院裁决还多次在上级法院受到质疑和审查。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问题具有争议性，可能会引起国际关系中的不稳定和紧张气氛，因此需要采取谨慎的做法。

121. 关于被指控犯有国际法所规定罪行的国家官员的豁免例外情况，白俄罗斯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考虑更详细地阐述第 14 条草案第 5 款规定的国家官员对认定其不享有豁免的法院裁决提出质疑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比如如果法院地国的刑事诉讼可在国家官员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或者如果法院地国采取强制措施使外国官员获得迅速和充分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到影响，这一规定将尤为有用。此类人员在本国境外可能无法获得本国的法律援助。在第 14 条草案第 5 款中作出这一澄清，将完全符合第 16 条草案(公平对待国家官员)。此外，鉴于在不承认豁免的情况下，官员所属国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可能受到侵犯，委员会应在第 18 条草案中规定一个特别机制，以便通过中立第三方参与的调解和其他程序解决争端。

122. 为确保正确理解和适用条款草案，委员会应在第 2 条草案(定义)中澄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一语的含义。该条用“行使国家权力”一语描述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不够明确，各国的法律制度可能对此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条款草案本身应对此作出澄清，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涵盖国

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参与国家核心立法、行政和执法活动的各种行为。

123. 鉴于国际习惯以及国家和国际判例模糊，特别是在属人豁免范围的定义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意识到该专题的复杂性。白俄罗斯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在审议有争议的问题时，应寻求确保国际关系稳定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法律框架。鉴于国家高级官员在当前环境中对处理本国外交事务和发展国际合作的积极参与，这些官员必须享有属人豁免。这种豁免的标准应是国家高级官员——特别是政府成员——被赋予政治、经济、国防和其他领域的国家职能，且这些职能的行使对国家主权和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条款草案还应反映这样一种理解，即所谓的“三巨头”（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离任后，与他们在任期间实施的行为有关的属人豁免将继续得到承认。任何其他办法都不能反映属人豁免的全部内容和宗旨。属事豁免并非不可能被操纵，以便纯粹出于政治动机或为了给国家官员所代表的主权国家施加压力，而以国家官员在任期间的活动

或信念为由对其进行起诉。在有合理理由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对所有问题的决定取决于官员所属国对这类官员豁免的放弃。

124.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其他会员国的意见，即在进一步修订后，委员会应将条款草案重新提交给各国审议，然后再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

125. 白俄罗斯支持审议“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并意识到这一问题对许多小岛屿国家和沿海国家的重要性，它们中许多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对该主题进行深入研究，不仅要关注这一现象对国家地位的影响以及许多人口群体的身份维护和权利保护问题，还要关注防止海平面上升的行动——海平面上升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环境状况造成的。必须制定一份国际法律文件，在其中规定一套措施，以保护易受洪水影响地区民众的利益，向他们提供援助，并就国际社会可能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参与恢复自然环境和减轻海平面上升作出规定。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